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3R1

修正案号: 39-5027

一. 标题: 环境/空调—货舱加温系统温度传感器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AIRBUS modification 32616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21-1141以外的下列所有审定型别以及所有系列号的空客飞机:

- 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20084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21-1048的A320飞机。

- 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24486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21-1140的A319飞机。

- 在生产中完成了空客改装22596的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DGAC No F-2004-123R1(EASA 2005-5892,2005 年 6 月 14 日);
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14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140;
4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048;
5. CAD2004-A320-13, 修正案 39-4537, 2004 年 8 月 1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13, 39-4537

1. 已经在一架A319飞机上进行了货舱的火包容能力评估飞行试验，哈龙（HALON）灭火剂的水平低于要求的浓度，这是由于货舱中的空气更换速率过大所致。

在进行调查研究以后，确定了两个渗漏源：

- 第一个渗漏源是由于前后货舱门的排水活门引起（另外的适航指令将解决该问题）。

- 第二个渗漏源是由于后货舱温度传感器的安装引起的。

在此情况下，审定规章要求的防火水平不能得到保证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后货舱加温系统的温度传感器进行改装。

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将适航指令CAD2004-A320-13（2004年8月13日颁发）规定的符合时间从2006年10月31日延长至2007年5月31日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 以 前 ， 按 照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1-1141给出的指令，完成后货舱加温系统温度传感器的改装。

注：如果依据非航空器制造人的改装设计（STC）对后货舱或灭火系统已进行了改装，运营人有责任确定这些改装措施必须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，并需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9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9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